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 29 號本公司 103 會議室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盧聯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併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案由二：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11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260,628
加：本期稅後盈餘(註 1)	3,409,24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1,747,6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56,8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5,686)
可供分配盈餘		138,901,805
分配項目		
分派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2,127,8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773,967

註 1：優先分配當年度盈餘

註 2：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本基礎為 115 年 2 月份股本 60,639,189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2. 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增加變相資金融通對象，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2-2、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1)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可行之管控措施等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2)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資本額2%，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新增	增加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3-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第2-2(1)項適用之。 3-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第2-2(2)項適用之。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3-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	增加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2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4-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 · 以下略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 · 以下略	增加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5、辦理及審查程序： · 以下略 5-1-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規定，經董事長核准併同評估結果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以下略	5、辦理及審查程序： · 以下略 5-1-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規定，經董事長核准併同評估結果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以下略	增加變相資金融通對象